

# 【系辦公告】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生活助學金申請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-貴系生活助學金申請名額為 **10** 名。

生活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

1. 申請辦法: 請同學洽自己科系系辦提出申請並送申請書至系辦公室
2. 申請時間: **2023 年 2 月 20 號~3 月 15 號**
3. 申請內容:
  - [1]本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申請人與推薦人可提供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  - [2]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單純發放助學，每學期最多發放 3 個月，分月份發放，不會一次全部發放。
  - [3]申請者須具備弱勢學生資格例:學雜費減免身分(中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(子女)、特殊境遇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)、弱勢助學學生(家庭所得 70 萬以內)，無需繳交證明文件。
  - [4]申請書內容:推薦人可為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，推薦內容請詳述申請事由與狀況。
  - [5]申請書請送交系辦公室統一彙整。
  - [6]生活助學金不分學制與身分，只要是在校學生，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
  - [7]生活助學金補助與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並無抵觸，皆可申請

申請學生可以於 5 月 31 日至個人「訊息網」-「熱門服務」-「個人資料」-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查詢是否有申請通過，通過者將會顯示生活助學金補助、金額 9,000 元

系上名單統整後可以先給寄給我幫忙查詢學生身分資格，提供給系上排序參考  
「學雜費減免」身分以 1112 學年度申請資格為主  
「弱勢助學」身分以 1111 學年度申請資格為主

